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立省

代　理　人　李耀馨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張春秋

代　理　人　游正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8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限制相對人閱覽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禁止相對人抄錄、攝影、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證據資料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以相對人洩漏營業上秘密為由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則伊在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8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所提之攻擊及防禦方法，勢必涉及自身之營業秘密。其中被證23為相對人以電子郵件向第三人群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群浤公司）業務部資深副理胡迪凡洩漏之民國108年PCB採購資料（下稱系爭採購資料），相對人雖主張系爭採購資料係源自原證26電子郵件檢附之「2019 Cost reduction 00000000 vs201811.xlsx」檔案，並聲請本院要求聲請人提出該檔案（聲請人乃提出附表編號1所示資料【下稱系爭證物】），惟姑不論系爭證物與系爭採購資料是否相同，系爭證物係由伊公司員工依職權持有，且涉及公司營業及營運資料，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，仍屬營業秘密，相對人向群浤公司洩漏系爭證物為該等保密契約及郵件警語所禁止，如由相對人知悉或持有，有致生伊受重大損害之虞。爰依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限制閱覽或抄錄、攝影及限制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

二、按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得由勞動法庭處理；勞動法庭處理前項事件，關於涉及智慧財產權部分之審理與強制執行，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；本法及本細則未規定者，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之規定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，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稱其提供予群浤公司之系爭採購資料係源自原證26電子郵件檢附之「2019 Cost reduction 00000000 vs201811.xlsx」檔案，經本院要求聲請人提出該檔案，聲請人乃提出系爭證物。核相對人雖為原證26電子郵件之收件人，惟系爭證物係相對人因職務透過電子郵件取得之資訊，其所使用之電子信箱為聲請人提供，僅限於業務上使用，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公開資訊，資訊所有人即聲請人並已採取保密協議（見本案訴訟卷一第396頁、第400頁）、郵件警語等保密措施（見本案訴訟卷三第92頁），且其內容（詳見附表「涉及營業秘密之內容」欄位）可用於聲請人生產、銷售或採購之資訊，與銷售價格、成本、利潤等經營策略有關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採購、財務價值（經濟價值），而屬於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系爭證物為其不欲為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。本院另審酌系爭證物對於相

對人於任職期間有無違反保密義務及工作規則之認定，具相當關聯性，縱其內容乃係包含採購原料、採購成本及供應商折讓扣款等各項數據之表格，難以部分遮掩或去識別化方式供相對人留存，相對人仍有於本案訴訟中以閱覽方式初步瞭解該訴訟資料之必要性，或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該等證物，本於律師倫理規範，而為其進行實質辯論，以確保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之訴訟實施權及程序保障權，並兼顧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是聲請人聲請相對人不得抄錄、攝影、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證據資料，尚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